**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考核辦法**

 103年9月29日行政會報提出

103年10月9日特推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三、國立及臺灣省私立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四、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資源教室(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二、提供本校資源教室(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提昇學習動機，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參、實施對象

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1. 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者。

肆、原則

一、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劣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達標準者及格分數以60分採計。

伍、評量辦法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 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經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國中適性入學達本校入學標準者（含加分後之分數），依學生身心特質輔以特殊考試服務後，學習目標宜比照一般同儕。惟特殊個案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後另訂之。

（三）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一般學科學期總成績得採彈性調整，以期中、期末考成績佔30%，平時成績佔70%為原則。

（四）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五）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課程，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如參加綜合職能科職業訓練、資源教室(班)特殊需求輔導），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協同評定之。

三、藝能科之學習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限制彈性調整作業及測驗呈現方式與比重，必要時得由特教組進行評量相關之協助，如適應體育、學習輔具等。

四、補考：學生學期成績未滿60分、但達40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五、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實施，修訂時亦同。